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軟件架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發展應用系統綜合架構模式
編號	111124L6
應用範圍	根據企業驅動力、具體問題要求和機構現行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 · 評估、發展和運用適當的資源 和模型來支持應用系統綜合架構 · 例如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
級別	6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瞭解私營的和開放的技術產品的新技術和發展趨向
	 ○ 訂定資源需求和項目計劃,支持提出的應用系統綜合架構模式的實施 ○ 為預期的目的,根據技能和能力,選擇相關的應用系統綜合架構資源(內包和/或者外發) 3. 實施應用系統綜合架構資源 ● 有能力
	發展和實施應用系統綜合架構資源(即購買、建立和運用任何的組合), 支持應用系統綜合架構,並且成為機構的資訊技術架構的一部分發展質素保證程序和核對點,保證資源符合已訂定的原則、政策和標準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備註	應用系統綜合架構資源的例子有軟件產品和平台,以及在新興技術方面具有實力的員工